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持有公司股份46,259,908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11,500股，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87,250股，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858,658股，占公司股本比例48.230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炜及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78,165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或相关规则执行。其中，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700,500股，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5,750股。

此外，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翁佩凤（为王炜配偶，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10,18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4.4356%。翁佩凤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炜	6%以上第一大股东	46,259,908	45.6660%	其他方式取得(46,259,908股)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2,011,500	1.9860%	其他方式取得(2,011,500股)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687,250	0.6579%	其他方式取得(687,250股)
合计		48,858,658	48.2303%	

说明：上述股东所持上述股份，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炜	46,259,908	45.6660%	实际控制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2,011,500	1.9860%	为王炜实际控制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687,250	0.6579%	为王炜实际控制
合计	48,858,658	48.2303%	—

说明：1. 上述主体另一致行动人翁佩凤（为王炜配偶，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10,18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4.4356%。翁佩凤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68,838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2.6833%。

2. 翁佩凤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炜	4,346,438	0.4290%	2020/2/4 - 2020/6/24	41-43.06	2020年3月11日
翁佩凤	226,260	0.2224%	2020/2/3 - 2020/6/23	4201-45.08	2020年3月11日

说明：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王炜、翁佩凤夫妇此前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炜	6%以上第一大股东	46,259,908	45.6660%	其他方式取得(46,259,908股)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2,011,500	1.9860%	其他方式取得(2,011,500股)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687,250	0.6579%	其他方式取得(687,250股)
合计		48,858,658	48.2303%	—

说明：上述股东所持上述股份，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炜	6%以上第一大股东	6,540,750	6.4660%	其他方式取得(6,540,750股)

备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IPO前股份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而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化的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王炜	不超6,540,750	6.4660%	竞价交易减持	2020/7/21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6,540,750股限售股

说明：王炜因自身需求，拟减持计划实施后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以届时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以届时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是否与其他安排是 □ 否

（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否

王炜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申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向证监会备案的减持计划。

（四）减持计划是否与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一致行动人，或将股份质押给一致行动人，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一致行动人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一致行动人，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一致行动人债务等情形。

（五）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六）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七）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八）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九）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一）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二）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三）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四）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五）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六）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七）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八）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十九）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一）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二）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三）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四）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五）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六）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七）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八）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二十九）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一）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二）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三）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四）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五）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

（三十六）减持计划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履行被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履行的承诺，将股份出借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将股份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务等情形。